

# 外國人在專屬經濟區內從事漁業有關行使主權權利法之執行令

1997年8月6日第15449號總統令

## 第一條 目的

本令之目的係規範外國人在專屬經濟區內從事漁業有關行使主權權利法所委託辦理暨為執行該法所必要之事項。

## 第二條 特定的禁漁區

外國人在專屬經濟區內從事有關漁業行使主權權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所述之特定禁漁區詳如附表1。

## 第三條 與授權漁撈之有關事宜

(1) 欲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在專屬經濟區從事漁業活動之任一外國人應自海洋事務暨漁業部長獲得下述事項之授權或許可：

- (a) 漁業種類；
- (b) 漁船大小；
- (c) 附屬船之數量；及
- (d) 目標魚種或植物之種類及欲漁撈之數量。

(2) 前述第(1)款所述之漁業種類、從事某漁業種類漁船之大小，及附屬船之數量等皆應由海洋事務暨漁業部條例加以規定。

## 第四條 進入大韓民國漁業區之入漁費

1. 本法第七條所述之入漁費應被區分為標準入漁費和依漁獲量多寡決定之入漁費二種。
2. 前述第(1)款所述標準入漁費之多寡應如下所述：
  - (a) 漁船噸數少於30公噸(附屬船除外之船噸，本條約均適用此算法)時，入漁費用為3萬韓圓；及
  - (b) 漁船噸數超過30公噸時，其入漁費用除3萬韓圓外，超出30公噸以上之每公噸入漁費為1萬韓圓。
3. 依前述第(1)款所述依漁獲量多寡決定之入漁費，應按漁獲噸數來計算。海洋事務暨漁業部長應依漁業法第八十九條規定之國家漁業協調委員會之建議決定費用金額。
4. 外國人應在海洋事務暨漁業部長所規定的時間內，在銀行法第三條所述之財務機構以韓圓給付入漁費用。
5. 海洋事務暨漁業部應以命令規定入漁費用徵收之程序。

## 第五條 入漁費用之減少、免除

儘管有第四條第(1)款至第(3)款之規定，倘大韓民國政府與外國政府針對入漁費用之減少、免除或給付方式達成協議時，海洋事務暨漁業部長得減少、免除入漁費用，或規定其他支付方法。

#### 第六條 取消許可或授權之要求

1. 當持有依本法第五條第(1)款之許可或依第八條第(1)款之授權的外國人無法遵守本法或依本法核發之命令或限制或條件時，本令第七條第(1)款所述之警察首長或檢察官，得要求海洋事務暨漁業部長取消許可或授權，或下令停止漁業活動或基於試驗及研究目的捕撈或蒐集魚類及植物活動（以下稱為行政措施）。
2. 當警察首長或檢察官依前述第(1)款規定，要求海洋事務暨漁業部長採取行政措施時，應同時檢送包括訊問涉嫌違法者記錄、確認違法之聲明等文件及其他能顯示違反之證據來源。

#### 第七條 司法警察官員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1)款所述之司法警察官員係指下列所述之人員：

1. 刑事訴訟法第一九六條第(1)款所述之司法警察官員；或
2. 超過七職等之公務人員包括本法第 5 條第 20 款所規定漁業檢查官，執行司法警察官員之任務及其任務範圍。

#### 第八條 逮捕或扣押違法船舶之通知

(1) 當檢察官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1)款規定，逮捕或扣押不遵守本法或依本法核發之命令或限制或條件之船舶，或該違法船舶船長或其他違法者時，檢察官應通知該違法船舶之登記國及海洋事務暨漁業部長，通知之內容應包括下述事項：

- (a)違法船舶之船名及噸數；
- (b)違法船舶之船主姓名及住址；
- (c)船長之姓名及住址；
- (d)船員人數；及
- (e)違法船舶或船長或其他違法者之違法事項。

(2) 當違法船舶船長或其他違法者之課處罰款確定後，檢察官應將該判決通知該違法船舶登記國。

#### 第九條 保釋金額度之標準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5)款所述之保釋金額度應在考量違法之種類、程度、次數及罰款額度加以決定。

#### 第十條 保釋金繳入國庫

(1)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2)款或第(3)款規定保釋金歸入國庫時，檢察官應在每月 5 日通知經檢察長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指定負責現金出納之公務人員有關下述各項事宜：

- (a)保釋金給付之日期；
- (b)保釋金額度；
- (c)給付保釋金之原因；及
- (d)保釋金歸入國庫之原因及該原因發生之日期；

(2) 當負責現金出納之公務人員收到通知後，其應採取必要措施讓保釋金能符合政府之財務看管法規定歸入國庫，並應向前述檢察官通知其所採取措施之效果。

## 附則

### 第一條 執行日期

本令應於 1997 年 8 月 7 日開始生效，但附表 1 之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於 1997 年 11 月 7 日開始生效。

### 第二條 外國人在專屬經濟區內從事漁業有關行使主權權利法生效日期條款

外國人在專屬經濟區內從事漁業有關行使主權權利法應於 1997 年 8 月 7 日開始生效。

###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至第十五條適用之特殊情況

(1) 依本法附則第 2 項規定，本令生效後一年，下述所提之人員在專屬經濟區之非屬特定禁漁區之活動不應適用本法第五條至第十五條之條款規定：

(a)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及

(b)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設立之法人（包括依大韓民國法律所設立之法人，而其總部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之股權。

(2) 倘基於保育、管理和使用海洋生物資源之目的，儘管有前述第(1)款之規定，海洋事務暨漁業部長經與外交部長諮商後，得依海洋事務暨漁業部條例要求在本令生效後一年屆滿前，將本法第五條至第十五條之全部或部份條款適用於前述第(1)款所述之人。